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謝昌運
電 話：(02)7736782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12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」
- 二、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同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，得依其規定程序向主管機關檢舉之。

三、爰重申本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08085號函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；另倘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起申請調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01-29
17:47:13
電子公文
章